

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采购人：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二、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0.5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的目标：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武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对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以及污水系统关键节点等开展监测，以有效推进管网改造维护工作，助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四、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预算绩效目标：

1、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样品数量完成1200个数量指标，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流量、总氮、氨氮、总磷；

2、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样品数量完成4100个数量指标，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二章 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无需进行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	------	------	--------	------	----	------	--------	------	----

1	1	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	C1199其它水利管理服务	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2	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C1199其它水利管理服务	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第一包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一：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

项目地点：武汉市内

采购预算：68.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工作内容

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布设检测点位；全年监测样品总量不少于1200个。

三、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流量、总氮、氨氮、总磷等5个指标。

四、工作要求

1、工作计划：

承检单位开展采样监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提供现场照片和GPS定位信息。按照倒排工期的原则制订工作实施计划，并拟定详细的时间节点日程安排表。

2、采样：

承检单位应按照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规范要求实施采样。采样时做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包括：具体监测时间（年、月、日、时、分）；监测时的天气情况，是否下雨（晴、阴、雨）；现场采样照片和GPS定位信息。因施工、断流、淤塞、防疫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采样的，应在当期结果报告中说明并附现场照片。

3、质量控制：

承检单位应开展必要的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控样总数量应不少于采集样品总数的10%，含现场平行样、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考核盲样等，质量控制结果应附入相应的结果报告中。

4、结果报告：

（1）检测报告：承检单位在样品采集完毕后，须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存储、运输、检测，取样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给采购方。

（2）周报和月报：承检单位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抽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抽查报告。工作期间形成周报月报制度。

（3）中期报告：项目工作进度达到50%应提交中期进度报告，中期进度报告应包括已采集样品数量、样品检测结果及结果分析评估等内容。

（4）总结报告：2022年11月30日前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五、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规范采样检测工作。供应商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应接受采购方的审定和监督，日程安排变更时应提前向采购方报备。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检测数据。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采购方。

2、严肃工作纪律。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改采样检测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对有关检测的信息实行保密制度，不得利用采样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采样检测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严格质量控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具有与承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检测资质及质量控制措施。

4、按时提交报告。供应商应依法出具检测报告，遵守采购方的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包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二：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项目地点：武汉市内

采购预算：112.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工作内容

对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布设监测点位并定期采样监测。全年采样监测总数量不少于4100个。

三、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等3个指标。

四、工作要求

1、现场踏勘和计划制订：

承检单位开展采样监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提供现场照片和GPS定位信息。按照倒排工期的原则制订工作实施计划，并拟定详细的时间节点日程安排表。

2、样品采集：

承检单位应按照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规范要求实施采样。采样时做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包括：具体监测时间（年、月、日、时、分）；监测时的天气情况，是否下雨（晴、阴、雨）；现场采样照片和GPS定位信息。因施工、断流、淤塞、防疫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采样的，应在当期结果报告中说明并附现场照片。

3、质量控制：

承检单位应开展必要的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控样总数量应不少于采集样品总数

量的10%，含现场平行样、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考核盲样等，质量控制结果应附入相应的结果报告中。

4、结果报告：

(1) 检测报告：承检单位在样品采集完毕后，须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存储、运输、检测，取样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给采购方。

(2) 周报和月报：承检单位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抽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抽查报告。工作期间形成周报月报制度（遇连续降雨天气，不符合采样条件的除外），每月最后一周提交月度报告。

(3) 中期报告：项目工作进度达到50%应提交中期进度报告，中期进度报告应包括已采集样品数量、样品检测结果及结果分析评估等内容。

(4) 总结报告：2022年11月30日前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五、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规范采样检测工作。供应商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应接受采购方的审定和监督，日程安排变更时应提前向采购方报备。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检测数据。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采购方。

2、严肃工作纪律。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改采样检测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对有关检测的信息实行保密制度，不得利用采样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采样检测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严格质量控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具有与承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检测资质及质量控制措施。

4、按时提交报告。供应商应依法出具检测报告，遵守采购方的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质量控制合格率98%以上、是否按期提交各类报告。

第四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概）算：180.50万元

最高限价：180.50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个日历天（2022年01月27 日至 2022年02月26日）
2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3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 10 个日历天
4	磋商结果确定时间	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 个工作日
6	合同签订	最长 30 个日历天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第一包：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一：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采购预算：68.00万元；

第二包：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二：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采购预算：112.50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六） 本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

（七）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情况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 确定。19 种选一，说明理由，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 履约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考核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工作计划履行情况、工作量完成情况、检测质量控制情况、抽检合格率等。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四、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一：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二零二二年*月

签订地点：武汉

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一：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合同

甲方：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乙方：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完成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一：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

二、工作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30日

三、工作范围与工作内容

1、监测点位：对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布设监测点位；

2、工作量：全年监测样品总量不少于1200个。

3、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流量、总氮、氨氮、总磷等5个指标。

4、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监测点位实施监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调整监测点位，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测点位的调整和增减需保持总量控制。监测项目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行。

四、项目实施要求

1、现场踏勘和计划制订：

乙方开展采样监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提供现场照片和GPS定位信息。按照倒排工期的原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制订工作实施计划，并拟定详细的时间节点日程安排表，提交甲方审定后实施。

2、样品采集：

乙方应按照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规范要求实施采样。采样时做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包括：具体监测时间（年、月、日、时、分）；监测时的天气情况，是否下雨（晴、阴、雨）；现场采样照片和GPS定位信息。因施工、断流、淤塞、防疫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采样的，乙方应在当期|结果报告|中进行说明并附现场照片。

3、质量控制：

乙方应开展必要的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控样总数量应不少于采集样品总数的10%，含现场平行样、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考核盲样等，质量控制结果应附入相应的结果报告中。

4、结果报告：

（1）乙方在样品采集完毕后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采样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2）乙方对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情况报告，项目进度达到50%应提交中期报告，要达到周有周报、月有月报、项目完工有总结报告。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信息采集的点位，配合现场踏勘。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3）对样品采集活动所涉及各方面的关系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障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采样检

测和结果报告工作。

(2)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需具备从业资格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规范要求。

(3) 乙方应对采样检测结果质量负责，如因其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次服务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它方提供。

(4) 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廉政建设的法规、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相关的电子文档和信息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继续生效。

七、主要技术标准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3、《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4、本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其它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

八、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5、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
- 6、《武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
- 7、本项目涉及的其它质量技术要求和法律法规。

九、项目验收

1、乙方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12月5日前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后的中心城区21个排水系统关键排口、区域分界点水质监测总结报告。

十、工作经费（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十一、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50%，计： 元
（大写： ）。

（2）乙方提供项目中期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40%，计：
元（大写： ）。

（3）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余款10%，计： 元（
大写：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样检测和结果报告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工作经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资质或人员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乙方采样结果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按工作经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采样结果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超过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三、其它

1、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日期：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二： 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乙方（受托方）： _____

二零二二年*月

签订地点： 武汉

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二： 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 量监测）合同

甲方：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乙方：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
简称乙方）完成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技术服务工
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包二：重点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二、工作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1月30日

三、工作范围与工作内容

1、监测点位：对重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关键节点布设监测点位并
定期采样监测。

2、工作量：全年采样监测总数量不少于4100个。

3、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等3个指标。

4、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监测点位和频
次实施监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调整监测点位和频次，应提前一周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测点位和频次的调整和增减需保持总量控制。监测项目
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行。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工作计划：

乙方开展采样监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提供现场照片和GPS定位信息。按照
倒排工期的原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制订工作实施计划，并

拟定详细的时间节点日程安排表，日程安排表应考虑采样频率的均匀分布，并提交甲方审定后实施。

2、样品采集：

乙方应按照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规范要求实施采样，实施采样时应确保前三日内无降雨。采样时做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包括：具体监测时间（年、月、日、时、分）；监测时的天气情况（晴、阴）；现场采样照片和GPS定位信息。因施工、断流、淤塞、防疫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采样的，乙方应在当期结果报告中|进行说明并附现场照片。

3、质量控制：

乙方应开展必要的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控样总数量应不少于采集样品总数量的10%，含现场平行样、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考核盲样等，质量控制结果应附入相应的结果报告中。

4、结果报告：

（1）乙方在样品采集完毕后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采样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2）乙方对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情况报告，项目进度达到50%应提交中期报告，要达到周有周报、月有月报、项目完工有总结报告。

（3）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提交上个月的月度报告。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信息采集的点位，配合现场踏勘。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3）对样品采集活动所涉及各方面的关系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障

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采样检测和结果报告工作。

(2)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需具备从业资格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规范要求。

(3) 乙方应对采样检测结果质量负责，如因其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次服务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它方提供。

(4) 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廉政建设的法规、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相关的电子文档和信息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继续生效。

七、主要技术标准

-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3、《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4、本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其它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

八、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5、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
- 6、《武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案》；
- 7、本项目涉及的其它质量技术要求和法律法规。

九、项目验收

1、乙方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12月5日前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后的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报告。

十、工作经费（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十一、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50%，计：元
（大写：）。

（2）乙方提供项目中期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40%，计：元（大写：）。

（3）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余款10%，计：元（大写：）。

十二、其它

1、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审查情况

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意见表

项目备案单号	J22031706-1555	项目名称	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
审查时间	2022年3月11日		
审查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 914会议室		
审查过程	审查事项	对《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汇总意见如下： 1. 审查工作小组对排水系统、污水系统关键节点水质水量监测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审查，同意该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通过一般性审查。 2. 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 3. 严格按照经审查的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招标文件。 4. 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审查工作小组人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它审查。本项目审查小组人员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建议：无 签名： 日期： 王少华 李鹏 王迎农 周树 苗程毅 方初 李洪 宋霞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盖章）